

# 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尊敬的投资人：

基于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纤钛白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STRWTBF20160708 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及国釜（上海）资产管理公司与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GSTGF2017001。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釜资管”）发行《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国釜资管向投资人承诺，说明书中所载的基金要素、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商国富控股有限公司、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及应收账款转让、投资结构、基金结构、风控措施等信息是真实的、有效的，该说明书作为《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附件，作为相关条款的解释与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釜资管为上述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担负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 一、基金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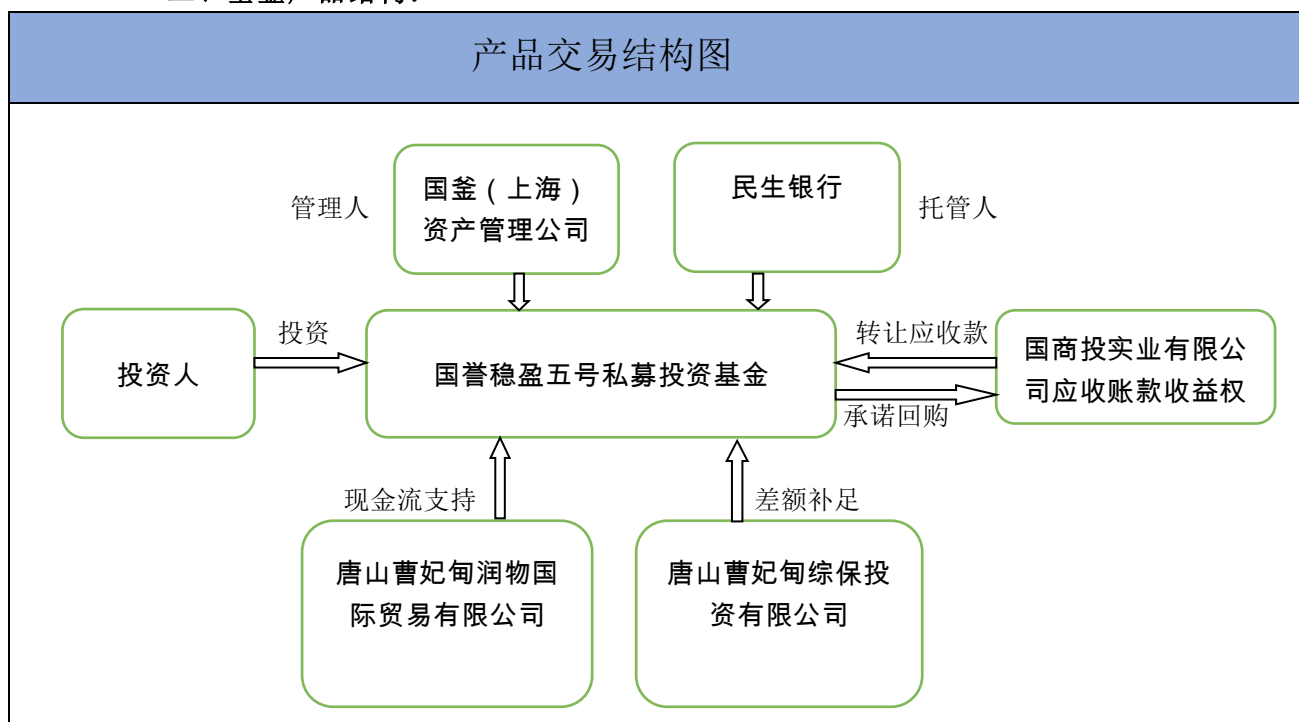
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编号:SS2733）
基金投向	通过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向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规模	叁仟万元人民币
基金期限	一年
基金融资人	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用途	用于投资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基金管理人	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民生银行
投资起点	个人投资者 100 万元人民币起投，按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 1000 万人民币起投，按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成立起点	500 万元人民币，且有两个（含）以上投资人
收益权来源	稳盈五号的还款来源： 第一收益权来源：债务人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笼货款。 第二收益权来源：差额回购承诺人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现金流。 第三收益权来源：融资人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现金流。 第四收益权来源：融资人母公司中商国富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现金流。

基金募集专户 (投资者打款用)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户名：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誉稳盈五号募集资金） 账号：699733550
基金托管账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户名：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专户
收益分配时间	按季度分配收益，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为收益分配日。

### 投资人业绩比较基准及投资期限

基金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类型	募集总额 (人民币/元)	投资 期限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业绩比较基准
契约型	3000 万	一年	100 万元 (含) 至 300 万元 (不含)	8.8%
			3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不含)	9.0%

### 二、基金产品结构：



### 三、基金摘要：

国誉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国有贸易企业供应链金融。该基金拥有实力雄厚的交易对手、安全的交易路径、优质的投资标的、简洁严谨交易结构和稳健的基金管理团队。

### **实力强劲的交易对手：**

**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3316 室，法定代表人：周研，公司的单一股东为：中商国富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纪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股东中商国富控股有限公司由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出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是 1993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编办【1993】46 号）批准成立的国家事业单位，司局级。原隶属于国家内贸部，2002 年起隶属于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4 年划归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编办复字【2004】98 号）。

**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30MA07N8GM2F，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注册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黄加国，单一股东为：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及零售：钢材、铜材、铝材、铁精粉、铁矿石、焦炭、煤炭、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仪器仪表、通用及专用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零部件、日用品、食品、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305795734213，注册资本为 148580.145200 万元，注册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置业大厦六层，法定代表人：黄加国，股东：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活动；仓储；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主要股东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优良投资标的：**

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纤钛白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STRWTBF20160708 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该收益权属典型供应链金融资产，流动性高。两个交易企业均属中型国有企业，分别隶属国务院国资委商业网点开发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严谨的交易结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与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商谈与协商，为本基金提供了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与手段。当应收账款债务人唐山曹妃甸润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如因暂时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应收账款收益时由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稳健的基金管理团队：**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目前在职人员 15 名，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2 名、金融风险师（FRM）1 名，拥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 11 名，汇聚了银行、证券、投行多面人才，团队具有丰富投融资经验和娴熟风险防控能力。

## **四、基金管理人介绍：**

### **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属国有法人独资企业，隶属国务院国资委物资流通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取得了私募基金牌照（登记备案号：P1028690）。国釜资管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合作发展的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风险为底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辅以严谨、创新、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赢得了业界和机构投资者的信赖。依托坚实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资深的团队实力，将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融合在一起，形成了八款产品：

- (1) 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管理（ABS）
- (2)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经营管理
- (3) 固定资产收购经营管理(包括住宅、商业酒店、商业商铺、商业办公等)
- (4) 金融机构股权质押类资管
- (5) 联合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流动性短缺资管
- (6) 应收账款类资管
- (7) 资产托管包括银行信贷资产受托管理
- (8) 地方政府 PPP 项目

国釜资管紧紧围绕资产类、股权类、应收账款类三条业务主线，以买断式自营和阶段性股东角色作为公司主要的两大经营方针通过制度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降低各类投资风险。公司已成功发行两只私募基金（国釜稳盈一期、国釜富国一号）。

## 五、风控措施

手段措施	内容
差额补足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差额补足。
转让登记	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应收账款，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登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登记。
投资退出约定	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担保回购未变现基金份额。
基金托管	民生银行负责基金存续期内的资金托管。
定期报告	在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人提供一次季度报告，实时跟进被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保障投资的合法权益。

## 六、免责声明：

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与条件：

如果您阅读、转发或使用本文件，即表明您已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与条件的约束。下列条款与条件可能会有所变更。

1. 本书面材料所载信息和资料的来源皆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且本公司尽力严谨处理本书面材料所载信息和资料。

2. 本书面材料介绍的信息、工具和资料并非旨在提供任何形式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税收、会计或法律上的建议。投资有风险，您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书面材料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本书面材料的内容将定期更新或修正。

4. 本公司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免责规定项下所有的一切权力。本公司没

有主张或延迟主张该等权利并不应当被视为本公司对于该等权利的放弃。

5. 阅读、转发与使用本书面材料以及本条款与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因本书面材料产生的任何争议，将以上海市法院为管辖法院，除非中国法律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

6.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如本募集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规范、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